



專題統計分析

112 年工務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 統計

工務局工程科 劉駿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次

一、本市 EOC 指揮組織架構介紹.....	1
二、本局災害防救指揮組織架構介紹.....	2
三、112 年颱風災害本市 EOC 開設本局進駐人員統計.....	2
四、本局於 EOC 主責項目及進駐人員災害案件通報傳遞機制.....	3
五、結論.....	4
六、參考文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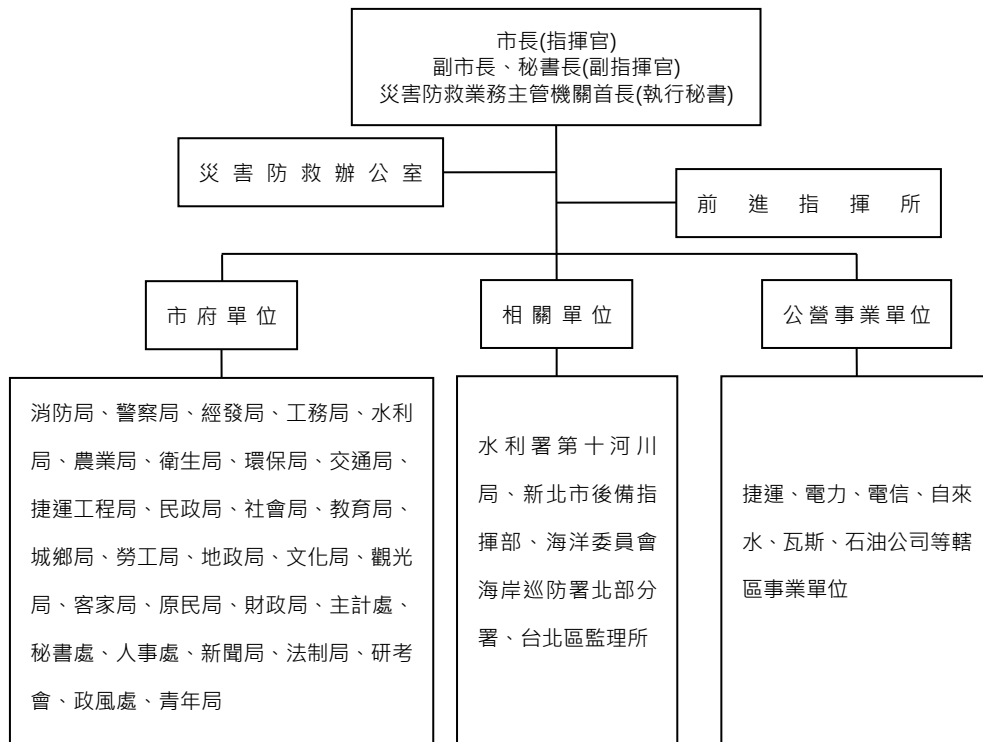
112 年工務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統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 EOC)之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EOC 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前揭 EOC 作業要點規定,於相關災害發生後須本局進駐時,本局將依據 EOC 作業要點及 EOC 通報進駐之層級配合派員進駐 EOC 值勤,積極辦理災害案件之查察、回報及處置,建立防救災聯繫群組,確保防救災訊息能夠即時且順暢地傳遞,實現災害案件快速通報及有效處置之目標。

一、本市 EOC 指揮組織架構介紹

依據 EOC 作業要點規定,本市 EOC 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市長)擔任;副指揮官四人,由副市長與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相關幕僚工作由災防辦公室執行。EOC 編組分為三十七組,各編組及任務依各主管業務職責,辦理對應之相關防救災案件處置。本市 EOC 指揮系統圖詳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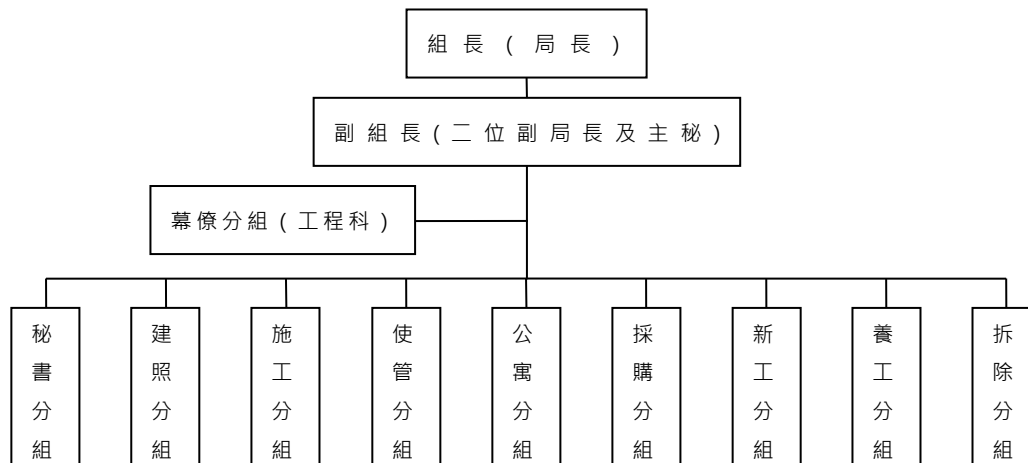


圖一 本市 EOC 指揮系統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 年，附件二。

二、本局災害防救指揮組織架構介紹

配合 EOC 作業要點，本局訂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災害防救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本局防災計畫)，於 EOC 開設時本局擔任工務組，災害防救指揮組織架構置組長 1 人由局長擔任，統籌指揮本組業務，副組長 3 人，由二位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襄理本組業務，並受組長指定代理組長統籌本組指揮，幕僚分組由工程科擔任，承辦本局與 EOC 之窗口、災害案件資訊通報及綜整各分組搶救災相關資訊等，其餘編組及任務依各主管業務職責，辦理對應之相關防救災案件處置。本局災害防救指揮組織架構詳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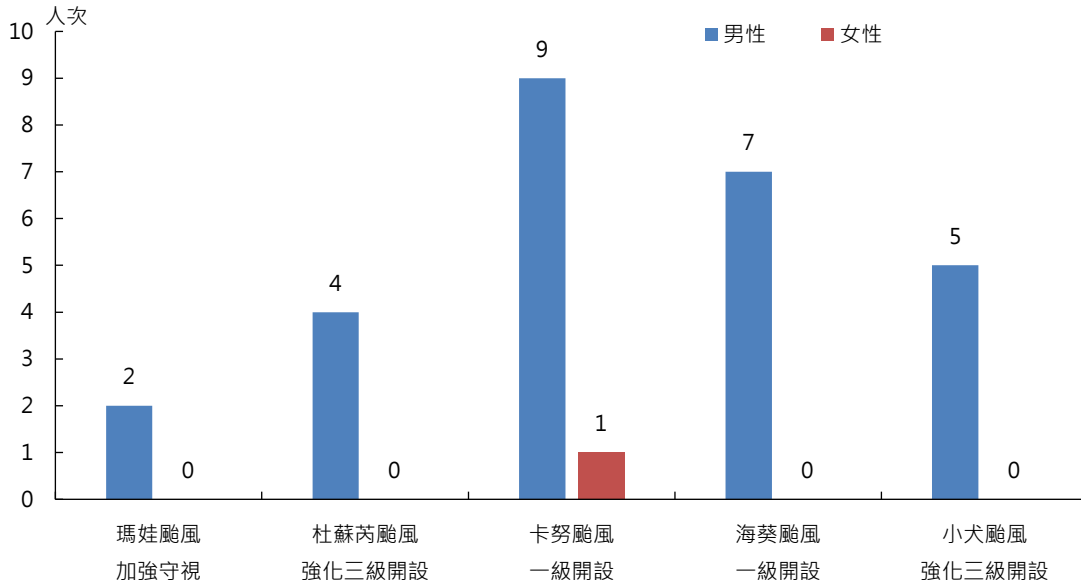
圖二 本局災害防救指揮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引自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災害防救執行計畫，113 年，頁 29。

三、112 年颱風災害本市 EOC 開設本局進駐人員統計

本局配合 EOC 作業要點規定，於本市 EOC 颱風一級、二級、強化三級、三級開設時派員進駐，並視本市 EOC 開設等級、災情發展、指定進駐人員層級等情況，指派由主管及同仁或由同仁進駐。平時將依據本局防災計畫建立及維護「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工務局輪值表」，輪值人員由建照、施工、公寓、使管、採購分組之正工程司以上主管及 5 名承辦人員（熟稔或具防災相關經驗者）進行編組，以及局本部以正工程司以上至總工程司長官納入主管編組，並依據 EOC 作業要點規定，於接獲 EOC 開設通知後 1 小時內進駐本府大樓 9 樓 EOC 進行輪值，配合本市 EOC 運作，因應災害應變期間各項災情查通報、聯繫、傳遞、處置等，以及相關 EOC 運作之訊息傳遞，包括：整備會議、工作會議、府層級長官視察行程協調、通報單傳遞、臨時任務回報等，建立本局與本市 EOC、本府各局處、本市各區公所之暢通聯繫管道，透過 EOC 平台各單位迅速掌握災害情況及進展，進行跨單位合作協調，提升災害處置效率及應變能力。

有關 112 年度本局「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工務局輪值表」人員由主管 21 人及承辦人 25 人組成，共計 46 人，其中男性 41 人、女性 5 人。112 年度 EOC 風災各級開設共計 5 次，本局配合 EOC 進駐人員共計 28 人次，每人次值班時間 12 小時，其中男性 27 人次、女性 1 人次。112 年颱風災害本市 EOC 開設工務局進駐人員統計詳如圖三所示。



圖三 112 年颱風災害本市 EOC 開設工務局進駐人員統計

資料來源：引自本市 EOC 簽到簿及本局工程科整理。

本局因應 EOC 作業要點之進駐規定，訂有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工務局人員進駐應變中心輪值工作手冊（以下簡稱輪值工作手冊），使本局及所屬機關輪值人員執行輪值作業有所指引，工作手冊說明章節包括：本局進駐 9 樓應變中心值勤人員之待命、聯繫、回應、交接及注意事項、到班注意事項及工作項目、輪值表之更新及發布等。

四、本局於 EOC 主責項目及進駐人員災害案件通報傳遞機制

本局於 EOC 作業要點任務分工表主責項目包括：1、掌理建築工地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2、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力徵調、調配）及復原執行事項；3、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4、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6、工地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項；7、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8、辦理道路、橋梁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9、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為確保災害處置之即時性及效率，本局設置有「工務局聯繫群組」LINE 群組，平時作為本局各項業務交流及討論的平台。於災害發生時，當本局接獲 EOC 案件通報後，將透過該群組傳遞災害相關資訊，使各業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掌握即時情況並進行案件查報與回報作業。

除通報管道順暢外，相關業管單位於接獲災害通報後，將立即啟動案件查察機制，迅速掌握災害情況及進展，以道路災害案件通報為例，本局養工處為本市道路主管機關，於本市轄內分有 4 區開口契約廠商，備妥搶修所需的機具與人力，災害發生後立即調派相關機具人員量能前往處置。另一方面，亦同時協助本市各區公所，倘區公所自身量能不足以因應災情處置時，本局養工處將協助區公所進行道路搶救災作業，展現府區一體的合作精神，全面投入搶救作業。

五、結論

災害防救強調即時性與有效性，透過制定 EOC 作業要點及本局防災計畫等相關指引，使各分組分工任務明確，規範各單位的角色分工、資源調配及應變程序，確保災害發生時各環節能迅速啟動並高效協作。

本局進駐人員規劃方面，根據 EOC 作業要點及開設等級安排進駐層級與人員配置，並透過輪值手冊提供值班人員明確指引。人員安排兼顧性別參與，雖然目前女性輪值人員比例偏低，但其參與已能夠提供更多樣化的視角，未來將鼓勵更多女性參與災害應變工作，不僅能強化團隊內的性別平衡，更能夠注入更多元、更全面的防災與救災目標。

於災害通報及處置方面，本局以 LINE 群組作為即時聯繫平台，建立快速通報與即時回應機制，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迅速啟動災情查察及搶修處置，顯著縮短災情案件反應時間，尤其於本局主管之道路搶修與建築管理方面，實現快速分析案件情況與應對災情進展，掌握災害案件處置之即時性與有效性。

本市 EOC 開設時，各相關單位進駐，能夠更積極地調派資源並進行協調，應對變化多端的災害情況，集結不同專業局處單位，透過跨單位合作模式進行災情處置。同時，市府針對區公所搶救災需求提供支援，展現市府一體、府區一體的協作精神。此外，對外方面，亦協調公營事業單位、國軍、搶救災專業廠商等，共同應對災害挑戰，特別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多單位協作模式不僅能實現資源共享及專業分工，更能有效提升災害處置效率及應變能力。

六、參考文獻

- (1) 新北市政府，113 年，「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2) 新北市政府，113 年，「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 (3) 新北市政府，112 年，「112 年版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 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災害防救執行計畫」。
- (5)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 年，「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工務局人員進駐應變中心輪值工作手冊」。